

律师周刊

The Lawyer Weekly

本刊主笔：陈宏光

覆盖城乡 高效便捷

江苏加速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据《法治日报》报道，“感谢你们，帮我们如愿拿到37万元补偿金！”近日，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法律援助律师张翼收到李某等10名受援人送来的锦旗和感谢信。

李某等人享受专业的法律服务，正是江苏加速推进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步伐的一个缩影。“十三五”时期，江苏司法行政系统聚焦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法治惠民实招频出，百姓的法治获得感幸福安全感进一步提升。

法律服务群众零距离

记者在常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看到，7000平方米服务区域，提供包括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律师管理等10大类一体化公共法律服务，配套建成的市智慧法务中心，可以实现市县乡村四级视频联网指挥和服务。

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江苏在全国率先建成省到村五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打造“一站式”服务；创新设立全省统一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和网络平台，实现“7天×24小时”不间断服务。形成以实体平台为主干，以社会联动普法、公益法律服务、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特殊人群服务管理“四张网”全覆盖为依托，具有江苏特色的“一条主干”“四张网”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十三五”期间，江苏各级实体平台年均提供服务超300万件次，12348公共法律



资料图片

服务热线平台年接听群众来电突破70万通，接通率达到95%以上，12348江苏法律服务网浏览人数累计超过2082万，解答群众法律咨询25万人次，在线办理公证、法援、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4万多件，三大平台服务满意率保持在95%以上。

架设法治惠民连心桥

家住淮安市淮阴区92岁高龄的徐奶奶，一直想办理放弃房屋继承权声明书公证，因行动不便，她的儿子向淮安公证处提出申请。

5月21日，两名公证员驱车一个多小时，到徐奶奶家中为其办理了“家门口”的公证。

2020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江苏省司法厅迅速出台《疫情防控期间便民惠企十项举措》，通过“线上办”“网上

办”“掌上办”，确保服务不断档。

开展“法援惠民生 同心战疫情”专项活动，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11.1万件，受援群众超过13万人。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为39.5万户贫困家庭配备法律顾问，通过法律扶贫全力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

在此基础上，全面采集群众法律服务需求，让民意成为服务供给的“指挥棒”“风向标”，让公共法律服务紧紧围绕群众需求开展，江苏司法行政机关研发公民全生命周期产品411个，覆盖公民出生、成长、青年、中年、老年等整个生命周期，真正实现“民意引领服务”。

打造法治助商升级版

在5月29日江苏省律师协会召开的“产业链+法律服务联

盟”工作推进会上，无锡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夏军分享了无锡重点打造集成电路、节能环保等“产业链+法律服务联盟”的经验，得到与会者的点赞。

事实上，今年以来，江苏省司法厅在“产业链+法律服务”上已有不少探索，如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的意见》，提出在全国打造“江苏样本”。

相关举措包括：全力打造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的“升级版”。

持续组织开展“四进四送法治体检”专项活动，先后对接220多个省级重大项目，为5万余家规上企业进行“法治体检”，帮助企业挽回经济损失9.4亿元。

创新运用“府院联动”、清算转和解、信用修复等多种方式，稳妥推进破产企业重组和转型。

服务办理破产重组类案件1800多起，调处涉企纠纷4.5万件，参与处置不良债权近千亿元。助力78家有发展前景困境企业“起死回生”，协助安置职工3万多人。

创新实施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

通过设立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产业园等方式，在176个省级以上园区全部建立法律服务平台，实现园区企业全覆盖，集成律师、公证、调解、司法鉴定等专业资源，为企业运营、重组提供全流程法律服务。建立16个海外法律服务中心，形成覆盖“一带一路”沿线主要国家格局，帮助160多家企业投资项目顺利落地海外，涉及投资金额18亿美元。

(丁国锋 张全)

主笔闲话

破产 是为了重新出发



企业破产并不是什么稀奇事，但如今，个人也有可能破产了。据媒体报道，创业失败的深圳市民梁先生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人员送达的裁定书，法院批准了他的个人破产申请。这是我国境内首部个人破产法规《深圳经济特区个人破产条例》今年3月1日起实施以来，第一宗裁定生效的个人破产案件。

和企业破产不同，如今个人破产仍处于摸索阶段，相关立法也仅是地方性法规。

个人破产制度的探索，目的是让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在不幸陷入债务危机时，可以获得破产制度的保护，并帮助其从债务危机中解脱出来，重新参与社会经济活动，创造更多财富。

毕竟，企业可以“死去”，但个人还需要重新出发。

陈宏光

一周律事

江苏 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

江苏省检察院日前召开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新闻发布会，对江苏省检察机关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工作情况通报并发布系列典型案例。

据江苏省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熊毅介绍，全省检察机关在依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畅通律师执业权利救济渠道以及推进检律良性互动协作等方面做出了积极探索并取得良好成效。

检察机关积极履行监督职责，通过开通“12309律师—检察长热线”和开展保障律师执业权利专项监督活动等举措充分保障律师执业权利。2019年以来，全省共办理侵犯律师执业权利控告案件153件，查实110件，检察机关及时通知纠正105件，发出检察建议5件。律师对省内检察机关保障律师执业权利的总体评价基本满意以上的比率达到99.56%。

据“人民网”报道，为进一步推动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依法保障律师诉讼权利，并在全市律师代理环节构筑防范虚假诉讼的第一道防线，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律师协会近日联合印发了《关于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和《关于建立共同防范虚假诉讼“五个一”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

20条意见 打造律法“亲清”关系

《关于保障律师依法履职的实施意见》共20条，旨在从优化诉讼服务、保障律师履职权利、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进一步打造律法“亲清”关系。

在优化诉讼服务方面，意见明确要求全市法院为律师提供一站式诉讼服务，对持执业证书或出庭通知等前来办理立案、出庭等诉讼活动的律师免予安检，在律师急需时或特殊情况下，立案部门可以提供预约服务；

开辟律师服务专用场地，

为到法院参加诉讼活动的律师及入驻或定期在人民法院开展诉讼辅导、调解、法律援助、代理申诉等公益性服务的律师，提供停车、工作、庭前庭后休息和交流便利；

为律师提供阅卷便利。在保障律师履职权利方面，意见规定了对于律师在移动微法院等平台上的留言，法官应在3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

对于超6个月的长审限案件，法官应在案件审限变更后5日内向律师说明审限变更的情形和案件进展；

为律师提供庭审权益保障，一般不应随意打断律师发言；

落实庭审中对律师的职业尊重，不得对律师业务能力进行当场评价；

切实保障律师出庭期间人身安全，庭审中当事人及其他相关人员谩骂、侮辱、诽谤、人身威胁律师的，法官应当及时制止，并视情予以制裁；支持实习律师辅助律师履职；

为律师调解提供支持。

在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方面，意见要求为律师与法官互评互督提供保障，律师反映的重

大问题、重大关切、意见建议由法院工作人员“点对点”及时予以回复，律师评价内容纳入业绩考核；为建立律法良性关系提供机制保障，法官和律师家属应严格执行任职回避制度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重视律师对虚假诉讼的意见；为律法常态化联络提供支持，建立工作信息交换机制，开展律所上门走访机制，加强律法业务交流。意见还鼓励基层法院探索建立属地新入职律师集中与法官见面机制和实习律师担任法官实习助理制度。

多种举措 保障律师依法履职

在宁波法院，切实保障律师履职的案例已很常见。近年来，宁波两级法院一直致力于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切实加强律师依法履职保护。

2017年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就与宁波市律协签订了《关于加快推进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备忘录》，并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区域，为律师提供网上立案、更衣休息等服务，还专门设置了律师谈话室，为律师会见约

谈当事人提供便利。该院还推出了《海曙区人民法院职业共同体建设专刊》，至今已推送26期。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建立了律师法官整体互评机制，并定期走访各律所。

余姚市人民法院开展法律职业共同体讲座，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阳明所副主任钱荣麓为余姚法院干警带来《以法律为志业》的专题讲座，分享对法律职业的理解。

宁海县人民法院联合县司法局搭建人民调解培训师智库，邀请法官、律师集中授课、研讨交流。

今年2月8日，宁波中院召开首次律师工作恳谈会，宁波中院院长陈志君、市司法局局长励健、市律师协会会长叶明共同签署倡议书，明确既要构建共生共伴、同长同成、良性互动的新型关系，又要构建规范有序、泾渭分明、亲清有度的新型关系。3月，宁波市委依法治市办印发《宁波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实施方案》，决定从2021年起组织开展宁波市“法律职业共同体”同堂培训。

(甬中院)